

普遍定期审议 概述

作者：**Anette Faye Jacobsen**



1. 普遍定期审议 (UPR) – 概述 4

什么是普遍定期审议? 4

人权理事会背景下的普遍定期审议 (UPR) 4

特别程序 5

工作组形式以及人权理事会全会形式的UPR会议 6

何时何地进行 6

UPR 是基于哪些联合国规范性文件的 7

UPR 的地位 7

UPR 的优势和面临的威胁 7

UPR 该如何运作? 8

潜力与威胁 10

谁应当参与? 11

优势与弱点 12

利益相关方的作用与任务 12

成员国政府 12

国家人权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13

公民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 14

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OHCHR) 15

2. 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主要联合国文件 17

确定建立 UPR 制度的决议 17

详细说明 UPR 程序的文件 18

3. 普遍定期审议 (UPR) 信息网站指南 22

1. 普遍定期审议 - 概述

本概述对普遍定期审议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的运作做了描述，目标群体是从事人权工作的专业人士及人权活动家。因而本文主要介绍该制度的结构以及主要角色。本文也希望大致介绍一下目前仍在形成发展过程中的该机制的一些潜力、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本文在末尾部分以词汇表的形式对一些缩略语作了解释。

本文所谈及的正式文件也以专门的一个部分（联合国主要文件）列出，并作了简要的注解。

普遍定期审议到底是什么呢？

该制度的运作始于 2008 年。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普遍制的人权机制，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人权水平和人权表现都在同一机制下逐一、平等地接受审查。

人权理事会背景下的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制度是在人权理事会下所建立的，而现在的人权理事会是在2006年建立，它取代了过去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有47个委员，他们是从联合国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是三年，选举考虑到区域分布的因素，各区域的代表情况如表1所示。

表1：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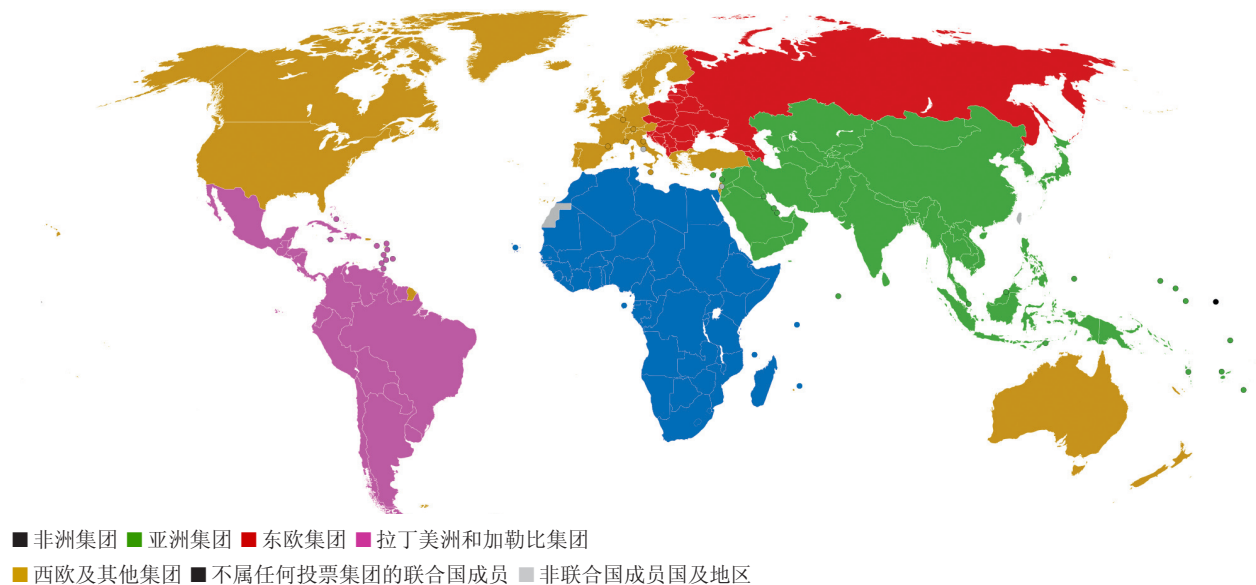
非洲国家	13
亚洲国家	13
东欧国家 (EEG)	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 (GRULAC)	8
西欧北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WEOG)	7
人权理事会成员总数	47

常用的国家集团缩略语标注在了括号里。

当前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情况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membership.htm>

表2：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区域集团构成



来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Nations_Regional_Groups

注：所谓区域集团是依据联合国机制内的通行做法而定，每个区域集团并无正式的成员国名单。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讨论人权话题的主要论坛，每年该理事会至少要召开三次常规会议，每次的时间跨度大约两周。人权理事会的常规会议总是将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其第六项议事日程。

人权理事会除了普遍定期审议这一议题之外还有其它的任务，包括发起新的人权文书、就正在发生的紧急人权事件进行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对无条约约束的常设监督机制进行监督管理。

所谓受条约约束的机制则有各条约委员会来负责监督各条约签署国对人权条约的遵守情况。这些委员会被合称为条约机构。条约机构对于各国的监督结果通过人权高专办公室的报告被包括到了普遍定期审议当中来（见下面一部分）。

另一方面，无条约约束的监督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UPR），处理有可靠记录的严重人权违反行为的秘密申诉程序，还有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SP）是指一些被称为报告员的专家或工作组，他们担负系统地报告某一国家某一人权主题或整个人权状况。目前有39个人权主题特别程序，还有8个针对某一国家的特别程序。特别程序直接向人权理事会报告，通常每年一次。提交的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的定期全会上进行讨论。

针对具体国家的向特别程序发出的申请以及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也被作为人权高专有关审议对象国的联合国信息总结报告的一部分纳入到UPR的程序中。来自特别程序的三种信息会被包括到人权高专的总结报告中去：1) 该国政府的合作程度，这是通过陈述该政府是否对特别程序的信件和访问要求做出回应来说明；2) 监督访问的调查结果与结论；以及3) 针对某些人权问题应采取什么行动的建议。

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可以在UPR的会议上援引相关的特别程序的信息和建议，这样就增强了该监督机制的效力。另外，有关国家的利益相关方也会考虑把自己提供的材料同特别程序（SP）报告中已经指出的内容相联系，以增强影响力，促使该国政府解决民怨。

从UPR的会议内容上来看，要求某国政府接受特别程序报告员的访问或向特别程序颁发长期有效的邀请（即表示该国政府将一贯接受所有主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的建议非常常见。

每一特别程序都将自己的工作报告公开发布，在所有特别程序的共同网站上可以找到具体国家接受特别程序调查的情况：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pecial/index.htm>

工作组形式以及人权理事会全会形式的UPR会议

UPR 是作为在人权理事会主持下的一个监督机制而建立的，每次人权理事会的常规全会都会将UPR作为议事日程中的一项（如前所述作为第6项）。虽然如此，在日内瓦召开的UPR审议会议还是以两种形式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的常规全会以及工作组（WG）会议（参见下图4）。

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安排完全不同于人权理事会的常规全会并采用自己的会议序号，这种多重的编号方式非常复杂也容易造成混淆，假如你不参与其中的话。工作组的成员国同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是一致的，但无论是在工作组还是在人权理事会的常规全会上，发言机会并不仅限于成员国。在这两种形式下，所有联合国的成员国都可以发言，同审议对象国进行对话。

但与人权理事会的常规全会有所不同，在工作组会议上只有国家代表有发言权，其它的利益相关方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权。

以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全会这两种形式来进行审议，其用意是给予审议对象国一些时间考虑在工作组听取的建议并做出决定，然后再在人权理事会的全会上做最终评论并终结审议。

何时何地进行

所有的审议会议都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大楼内进行，每年接受审议的国家约为50个。每一个国别审议都以工作组会议的形式开始，以大约半年以后的人权理事会全会形式结束。至于即将要以这两种形式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时间表和具体国家的清单可以在人权高专的网站上找到（请参见UPR相关信息网站指南）。

经历四年的时间，所有192个联合国的成员国都将被审议一遍，然后又将开始新的四年一轮的UPR。UPR的第一轮是从2008年开始，到2011年结束。

UPR是基于哪些联合国规范性文件的

对成员国的人权记录进行审查首先是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加之成员国所参加的各人权公约，另外还包括人道法、特别程序的建议以及其它的联合国机制。

另外，成员国也可以通过誓约自愿参加，比如当这些成员国在参加竞选希望进入人权理事会的时候（参见下面信息网站指南条目IV）www.UPR-info.org）。

UPR的地位

该审议制度是适用于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强制性制度。从组织方式上来讲，它首先是一个成员国之间彼此磋商的机制，多数时间都被分配来让各成员国对审议对象国给出建议。这些建议对于审议对象国并无法律约束力，它们只是各主权国家之间的意见交换和建议。然而，该机制意味着成员国应该承诺实施他们自己选定的其中某些建议。而这些承诺必须被看成是对这些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

UPR的优势和面临的威胁

UPR的优势包括其普遍性以及平等性，因为它是一个国际公开的同辈审议。首先也就是说，没有国家，最起码从原则上讲，可以再选择不承认人权是国际社会以及每一个国家的共同标准。

其次，作为国际公开的同辈审议，UPR是一个国际事件，没有国家愿意拒绝参加，因为那样会使其显得是没有做到共同标准的要求。

第三，UPR具有全面性，一方面它的规范性文件基础是一个最低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而世界人权宣言涵盖了权利与自由的所有主要类别。除此之外，该审议机制也包括一个国家所有的条约义务以及来自各人权机构对该国的建议。因此，相比其它的机制，UPR涵盖了更大范围的人权义务。

第四，UPR是定期的，这也就意味着所有的成员国每四年都会被并行审议一次。这样也就为针对审议对象国在上一轮审议中做出的承诺，考察其信守诺言的情况提供了新机会。这样做的有效性有待在UPR的第二轮中再进行测试。

第五，UPR为国际机制和在国家层面上的人权实施之间提供了新的链接。这就为人权倡导和人权推动活动打开了新的路径。

然而另一方面，UPR面临的威胁也是难以回避的。有两大趋势可能会对该机制起到破坏作用。首先是一些国家集团，往往是那些对人权议题抱不冷不热态度的国家，会利用这个机会来相互赞美，而不是认真评估对方的人权表现。这会对该机制的可信度产生伤害。

其次，一些国家在做出承诺的时候可能故意含糊其辞或避重就轻，以致难以期盼他们取得任何切实可行的进步，这样就使UPR的影响力大打折扣。

UPR该如何运作？

从成员国的角度来看，UPR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起点是国家层面(见下面图3)。

该过程的阶段1目标是要建立起审议所需的信息。该工作由国家政府牵头，但信息的准备应该“通过国家层面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广泛磋商”，正如在文件5/1 (The Institution-building Package**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 中所述。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假如有这样一个机构的话）、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在人权方面有专长或有特殊利益的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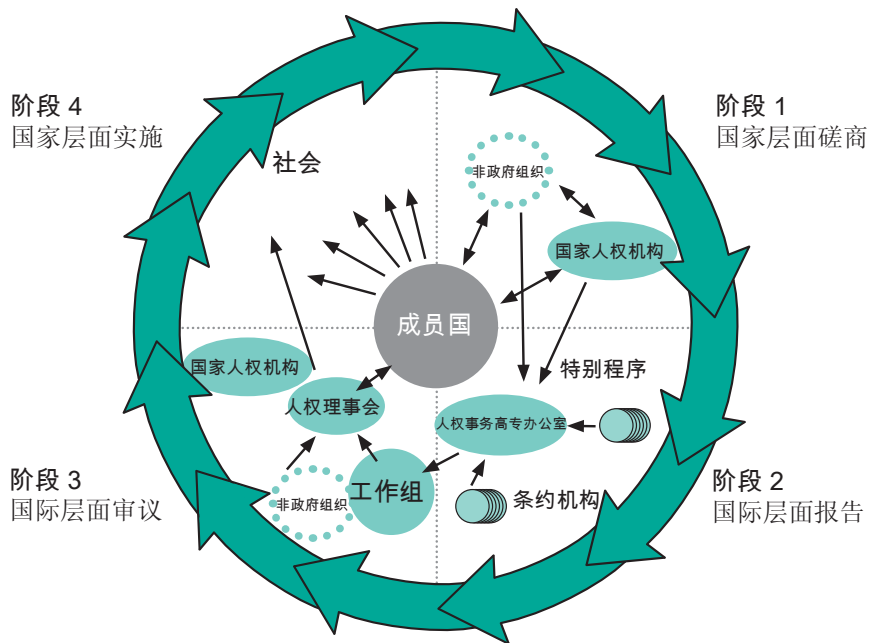
关于国家政府与国内的利益相关团体的磋商，无论是目标还是形式，联合国都没有进一步的正式指南。虽然如此，要求审议对象国在程序中把公民社会包括进来，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并要求将磋商的方法和过程清晰载入国家报告（参见决议6/102，要点A，Decision 6/102, point A）。描述磋商过程的信息必须出现在审议对象国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这种文件记录方面的要求使得有关方面得以了解审议对象国是如何邀请其它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到这个初步阶段中去的。

程序的阶段2 涉及审议对象国政府以及其它的国内利益相关方制作报告并递交给人权高专办公室。

国家报告的结构遵从在决议6/102 A-G (Decision 6/102 A-G) 中提供的(宽泛)指南。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应提供额外信息，这会对审议对象国报告中的信息起到补充甚至关键的作用。而其它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并不直接出现在审议文件中，而是在人权高专办公室起草的一份报告中予以总结（最多不超过10页）。

除此之外，人权高专办公室也将把来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有关该审议对象国的最新调查结果和建议汇编成一份总结报告。这样就有这三份报告构成国际审议头半段的基础，也就是工作组（WG）会议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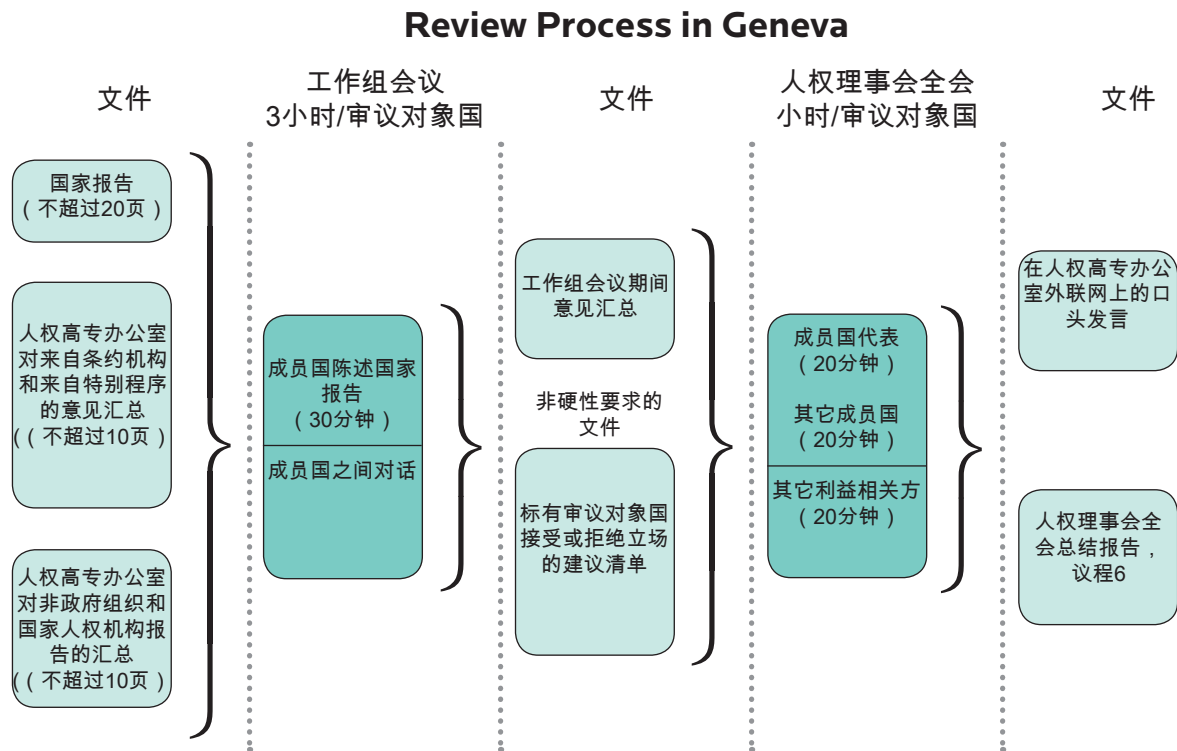
图 3: 审议对象国视点中的UPR循环过程



UPR循环过程的第3阶段描述的是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场地内的国际审议会议（也请参照下图4）。这里面分为两步：首先是在工作组层面上进行的国家间的对话，其次是在人权理事会全会上进行的结论性辩论。在第二步的时候给予对象国政府、NGO以及国家人权机构陈述的机会。在人权理事会全会的最后阶段，审议对象国必须说明，哪些建议是它将接受并且实施的。一些国家选择在工作组会议后以书面的方式表明它们对那些建议的回应，并宣布哪些被接受，哪些被拒绝，还有哪些需要进一步的考虑。这样的书面声明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单独发行（因此采用同工作组报告同样的文件编号，只是多了一个Add. 1）。

最后，人权理事会将正式通过审议结果，这就需要人权理事会决定承认针对某个国家的审议程序业已完成并将工作组报告、审议对象国的自愿承诺以及人权理事会全会过程中与对象国有关的发言和审议记录在案。

图 4: 在日内瓦的审议程序



第4阶段是在日内瓦进行的国际审议之后。在这一阶段，审议对象国应保证自己做出的自愿承诺得以实施。为了实施，它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也可以向国际社会寻求帮助。此种努力的结果将构成下一轮UPR的基础。也就是说对该对象国在四年以后的第二次审议将关注在上一轮日内瓦的UPR过程中该对象国对于实施建议方面的哪些自愿承诺是实际完成了的。

潜力与威胁

如前面所描述的，每一个阶段都在推进人权方面提供了机会。

第一阶段应保证一个国家内所有参与人权领域工作的各方都能参与收集信息，分析现实中的人权状况和挑战。另外应倡导国家政府、公民社会及国家人权机构之间更为密切的对话以促进人权。假如这一阶段中的国内层面的磋商组织得成功的话，就应有如下的一个成果：各利益相关方的人权意识得到了提升。

这一磋商过程的威胁来自审议对象国的政府以及其它的利益相关方都不愿或不能够参与对话，或者磋商是以一种有倾向性的、区别对待的、选择性的或不透明的方式进行的，以致某些人权方面的问题或某些利益相关方被排除在外或被压制。

第2阶段的特征是国家层面的报告以及国际层面上的报告（即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的报告）。高质量的报告本身就是很有价值的工具，能帮助国内层面设立新的目标，改善人权状况。另外，人权高专办公室汇总的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特别程序向审议对象国提出的建议，也提供了另一个机会来落实来自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未决建议。

对于这一报告制度价值的威胁来自审议对象国政府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不愿或不能够提供有关该国人权状况和挑战的全面可靠的信息与分析。

第3阶段，即在日内瓦进行的国际审议，为国内的人权改善的实施开放了一个新的听取倡导建议的平台。假如配合有广泛的国内媒体报道就更是如此。对于UPR会议的网络直播能够更好地把日内瓦的审议过程中的各种建议同审议对象国的国民受众连接起来。

在日内瓦进行的审议也为审议对象国政府在实施它所接受的建议方面获得国际的或双边的援助打开了渠道。

在日内瓦进行的审议是否有成效，威胁在于假如有一些审议对象国不愿意就其人权记录展开诚挚的对话。这样，这个过程便会徒劳无功，浪费金钱与时间，同时也会使得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力大打折扣。

第4阶段，对UPR产生的建议进行国内实施，这可以提高一个国家的人权水平，同时也可以帮助人们进一步提升对于国际人权机制与国内人权组织之间互动联系的知识 and 理解。

风险会来自政府在实施审议过程中获得的建议方面不作为或只是隔靴挠痒，或者其它的利益相关方无法在政府的实施方面对政府进行问责。这也会导致国内的人权活动家以及整个国民对于人权的不信任。

谁应当参与？

在国家的层面上，政府是起最主要作用的，负责国内的审议程序。其它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机构，比如像国会和司法部门，另外，也应最广泛地包括公民社会组织，包括工会、宗教团体、学术团体以及其它与人权项目有关的社团和机构。媒体也应该参与。国家人权机构应当扮演重要角色。

在国际层面上，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与构成日内瓦审议过程核心部分的国家间对话。不仅如此，所有在经社理事会下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像国家机构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一样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发言或提供材料。另外，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作为国际审议程序的秘书处也起着重要作用。它负责汇总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给工作组会议的书面材料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审议对象国的建议。

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都是由同样的47个联合国成员国构成。这些成员是从所有联合国的成员国中选出，每个区域的代表比例是固定的（参见图1）。人权理事会把审议程序的管理职责委托给了一个所谓的三驾马车。正如这一名称所表示的，该管理团队有三位成员，针对每一个审议对象国的审议，这个管理团队的三位成员都靠从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中抽签产生，以保证他们代表不同的地区。审议对象国可以要求其中一位成员是来自该国同一地区的。另外人权理事会主席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为同审议有关的程序性决定都是由他（她）来负责的。

优势与弱点

UPR 审议的过程必须是以国家层面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作为基础的。这一点，在UPR的规则中有所强调，该规则还要求对话所采用的方法须在审议对象国的报告中予以描述。这种对话（或称为磋商）非常重要，是交付给成员国的一种新维度的国际义务。它或许会为公民社会更深层次、更广泛地参与人权的实施打开新的机会。

在人权理事会这样高层的国际论坛公开做出自愿承诺也可能会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迫使各国遵守诺言。

在有些国家，政府可能不同公民社会团体进行任何认真的对话，因为在这些国家政府不允许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存在或者不把它们作为一支独立的社会力量来认真对待。

另一风险是，一些政府只愿做出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承诺，或者干脆不接受任何建议，以回避下一轮UPR中的任何义务。

利益相关方的作用与任务

利益相关方的作用与任务在不同的联合国机构通过的正式文件中有概括性的定义，并有人权理事会主席就程序方式方面的说明做补充。另外，人权高专办公室就报告的程序给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也提供了半官方的指南（见下面的主要联合国文件。在实践当中，不符合规范和理想的做法并非少见。下面就简要地介绍一下同利益相关方有关的规范、作用与任务，并评论一下实际中的实施情况。

成员国政府

在UPR的程序当中，成员国政府有两大角色：一方面，他们都必须经历审议，另一方面，他们也必须参加对其它国家的审议。

审议对象国必须在审议进行之前以一份报告描述它们的人权法律框架以及实施情况和面临的挑战。政府将主动把公民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纳入到报告的程序中来。人权高专办公室为国家报告的准备活动提供了指南（参见下面的主要联合国文件中相关的文件）。

在日内瓦以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会形式的国际审议期间，审议对象国必须听取针对它们的国家报告以及另外两份报告的评论、问题和建议。这另外两份报告，一份是以来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信息为基础的报告，另一份是以该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的报告。最后，审议对象国被要求说明它支持哪些建议，同时也建议审议对象国在召开人权理事会全会前尽早地把它的说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供出来，以便使其它的利益相关方有更好的机会来准备他们发言，好使发言更加能针对审议对象国的计划和打算。但并非所有的审议对象国都会针对那些来自工作组会议的建议准备这样一份书面的自愿承诺清单。

接受了某些建议也就意味着审议对象国承担起了在审议阶段过后的实施义务。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审议过程的质量和影响取决于审议对象国是否有意愿和能力去实现该审议机制的意图。审议对象国倾向经常是，在描述自己国家的人权状况时突出强调政府在改善人权方面所做的种种努力，而不是讲失败的方面和没有

解决的问题。虽然如此，其它的利益相关方在整个过程中也被给予了影响进程的机会。这种互动，无论是国内层面的还是国际层面的，仍然处于发展的进程中，但在未来可能会成熟为推动进步的新模式。

其它的成员国其实是在日内瓦互动的审议会议中扮演主要角色并把控这一进程。所有成员国都可以通过向审议对象国书面提问或通过在工作组以及以后的人权理事会全会口头发言的方式参与进来。不同的国家在审议过程中选择做不同的角色，这取决于它们对于人权的理解及侧重点。一点也不奇怪，其它的一些利益考量也经常会影响一个成员国的行为。比如，一些观念相同的成员国为了保护审议对象国而长篇大论地表达赞美或支持以挤占时间使得其他发言人无法对对象国提出批评。一些成员国之间建立联盟以彼此给予支持的倾向其实对于UPR的基础性原则来讲是有害的，这些原则在机制建立的文件中有明确的强调，包括普遍性、透明性、无选择性以及对所有国家的平等对待。

但有一些国家还是诚恳地参与到审议机制中来，采取开放的态度来讨论怎样协调各种意见以取得更好的成果，而不是以一种令人怀疑的态度仅仅表达对其它成员国的支持。比如有些国家当看到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可以同本国的人权领域的重点相结合时就非常乐意地接受这些建议。

国家人权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国家人权机构是明确包括在日内瓦的UPR国际审议程序内的，虽然并非所有的成员国都已经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假如审议对象国已经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显然政府在准备国家报告时必须把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在按要求要进行的广泛磋商的过程中去。

另外，在一国接受审议时，该国国家人权机构也被邀请提交有关他们国家人权状况的材料，这些材料会被纳入人权高专办公室汇编的所谓来自其它利益相关方的材料总结报告中。国家人权机构应该注意递交书面材料的截止时间：经常是必须在实际审议会议开始前5至8个月就递交给人权高专办公室。具体的截止日期可以在外联网上查到（见UPR信息网站指南第III项）。

国家人权机构也被邀请在人权理事会全会上的UPR阶段会议上就他们的审议对象国作发言。书面递交的材料必须要按照人权高专办公室制定的指南来制作（参见下面主要联合国文书。口头发言也应遵守一定的规则，包括非常短的发言时间。决定参加日内瓦审议会议的国家人权机构应当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见下段）或人权高专办公室的国家机构部了解情况（具体联系方法可在UPR信息网站指南的网站II和网站III找到）。

位于日内瓦的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ICC）在协助各个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这一新的人权机制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ICC出台了一份立场文件（2007第三号），总结了扩大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一审议过程的方法和路径。ICC建议审议应包括审议对象国里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条件以及对于如何改善国家人权机构不良工作条件方面的建议。

事实上，从2009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UPR会议的统计数字看，似乎许多的建议都是同改善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仅这次会议期间，就有47个成员国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有些国家还似乎把这一问题作为一个常项在他们的发言中提出。有趣的一点是，提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建议的国家包括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包括阿拉伯国家、亚洲、非洲和东欧集团国家（见图1和图2）。

公民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

公民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NGOs）在国内层面的审议过程中是政府的重要合作伙伴。UPR就准备国家报告方面有一项重要的要求，就是要进行广泛地磋商，其中要包括所有相关的公民社会团体。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比如研究者，也可以直接把他们的报告提交给人权高专办公室。

假如从公民社会的角度来看，一些人权问题或困难在国家报告中没有提到或谈得不够，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恰恰能补充这方面的信息。像其它所有报告一样，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也必须符合一些量化的和质量方面的标准。针对非政府组织报告起草方面的基本指南可以在与UPR相关的网站上查到(参见UPR网站指南Guide to UPR Sites)。非政府组织也需了解人权高专办公室接收他们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是工作组会议，也就是审议开始前的5到8个月。具体即将召开的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可以在联合国相关网站上找到(参见UPR网站指南Guide to UPR Sites)。

工作组会议只是让成员国政府代表之间进行对话，但是一家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它国家的代表传达它的建议，假如这些国家代表愿意把非政府组织的建议纳入到自己的发言中去的话。非政府组织也可通过在自己国家首都的其它国家的外交代表或这些国家驻日内瓦的代表团来传达它们的意见。

另一方面，一家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在审议的最后一部分，也就是人权理事会的全会上口头表达它们的意见。但是要想取得发言的机会，该非政府组织必须获得经社理事会咨询机构的地位（这方面的细节信息可以在经社理事会的网站上获得）。假如不能马上获得这种地位，也可以考虑找到一家有这样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说服该组织在人权理事会的全会上传达意见。比如，假如大赦国际（AI）觉得要传达的问题也是本组织关注的重点的话，大赦国际便会为其它的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代言。

非政府组织可以利用UPR的审议过程来实现多个目的，包括加强对某些人权问题的倡导、调查并记录一些具体的人权状况、向公众宣传本组织、以及在国家层面上或国际层面上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它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起联盟。

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到UPR的过程中来，这需要认真考虑：向工作组会议做一个好的报告需要具有人权分析和文件制作方面的能力，在人权理事会全会上的发言需要多种资源的支持并需联系其它的国内活动来进行筹划，每个非政府组织在全会的评审过程中的发言只有两分钟时间（！）。千里迢迢来到日内瓦做两分钟的发言，只有当这发言是一个更大的倡导战略中的一个要素时才有意义。针对一个审议对象国，所有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发言时间一共只有20分钟，因此是否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都能有发言机会，这也是个风险。

对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会的网络直播报道提供了一种机会，让国内受众了解并被包括到了这一过程中，明白与他们政府在人权方面的做法有关的国际义务和国际对话。在参与UPR的整体规划中，把这一工具考虑在内将会是非常有意义的。

人权高专办公室(OHCHR)

人权高专办公室扮演着人权理事会包括UPR审议程序的秘书处的作用。所以该机构负责准备一系列的报告，这些报告构成针对每个审议对象国评审的基础（见下图5）。这其中有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总结报告，还有针对审议对象国的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结论和建议的总结报告，一通常被称为联合国信息报告汇编。在后一份报告中，依据审议对象国签署的人权公约而产生的义务，总结了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另外，SP（特别程序）对审议对象国所提的建议也列在其中，包括特别程序提出的希望访问审议对象国的请求。

前面提到的联合国信息报告汇编对于有关对象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定任何的倡导战略来讲可能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工具。其中所列的所有建议都来自国际公认的人权机构，它们被赋予使命来监督成员国依据人权法在义务实施方面的合规情况。因而，这些建议值得所有参与UPR的各方人士特别关注和支持。审议对象国以及国家政府机构（NI）有义务认真考虑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而其它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应寻求让审议对象国在履行承诺方面信守诺言。另外，国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考虑提建议时，集中于同联合国信息报告一致的建议上，以加大它们建议的分量。

遗憾的是，在各利益相关方准备在它们的国家接受审议之前提交他们自己的书面材料给人权高专办公室时，还无法参考联合国信息报告汇编。但非政府组织依然可以引用来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只是这些建议需要非政府组织在这审议的第一阶段费力查找。但到了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就可以利用上一轮的联合国信息报告汇编提供一个框架，了解哪些信息是相干的，需要更新追进的。

另一方面，联合国信息报告汇编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已经可以获取，应该加以利用。首先可以为其它成员国在进行工作组层面上的同辈审议时加以利用，来进行同审议对象国的对话。

计划去日内瓦到人权理事会全会做发言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应查阅联合国信息报告，看一看其中有无谈到一些话题或建议可以被进一步突出强调或包括到它们自己的倡导计划中来。人权高专办公室准备的其它报告有工作组会议就每个审议对象国讨论的总结报告，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全会上的UPR发言总结，但后者不是一份独立报告，而是整个人权理事会会议报告中的一个部分。

最后很重要的一点是，人权高专办公室也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基本的咨询服务。非政府组织可就报告方面以及向UPR程序提供意见方面同该办公室的公民社会部联系。国家机构可以通过人权高专办公室的国家机构部获取信息。成员国也可以通过人权高专办公室的区域办事处或国家办事处（设在12个国家）寻求咨询与帮助。若想了解进一步联系方式方面的信息，请参见信息网站指南。

2. 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主要联合国文件

下面所列的文件均为源自联合国系统的官方或半官方文件

这些文件往往有不同的称呼：人们通常以联合国文件的代号来称呼确立UPR制度的两个基本决议，其它文件则以文件内容命名。在文件的名称方面是不具有一致性的。下面的清单当中包括了最常用的文件名称。

文件的评语部分主要是提供文件的大小、内容、主要用途等方面的信息。

所列的文件标题表明是文件常用的标题，一些“奠基性”文件通常都采用联合国官方文件序号来指称。因此有时在这样的文件序号下面划了线，以引起读者注意这些不太显眼的数字。一个非正式的文件名称假如经常使用，也在清单中划线注明。

确定建立UPR制度的决议

- 1) A/RES/60/251 联合国大会决议
共4页，生成于2006年4月，建立了人权理事会。

文件的构成，首先是列出了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原则，比如像“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第4点）——这一指导原则在处理当前区域结盟以袒护朋友和盟友的趋势时经常被引用。

其次，该文件描述了人权理事会成立依据的公约以及运行领域，包括UPR（第5点，e）。

另外，该文件确定了成员国的数目（47个）以及它们在各大区域集团的分布，规定了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以及其它一些初期运作的特点，包括联合国全会将在5年之内（即2011年）评估人权理事会的状况（第1点）。

2) A/HRC/RES/5/1 机构建设文本

共27页，2007年6月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通常被称为‘机构建设文本’或‘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

该文件描述了人权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普遍定期审议（UPR）、特别程序（主要是主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制度）、咨询委员会（一个拥有18位专家的咨询机构）、针对严重人权违反行为的秘密申诉程序（曾经被称为1503程序）、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UPR是项目6）、以及更为技术性的会议议事规则。

该决议对于UPR的描述包括审议制度的基础（即，审议制度是基于哪些人权公约的）、审议制度的原则和目标、时间框架、审议制度生成的文件有哪些，程序的参与方、成果的描述、包括成员国在采纳建议方面的自愿承诺、以及后续程序，即：第二次审议将关注第一次审议所提出建议的实施情况。

3) HRC/RES/6/17 确保人权理事会UPR机制运转的基金建立

共2 页，2007年9月28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提出建立两个基金：

自愿式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UPR（已于2008年4月2日成立，见下面文件10），以及

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自愿性基金，该基金可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以便它们可以贯彻来自UPR的建议。

详细说明UPR程序的文件

4) A/HRC/DEC/6/102: UPR程序下材料准备总指南

共5 页，人权理事会于2007年9月通过的决定。

该文件在第一部分的A-G点中解释了审议对象国应该为UPR程序收集哪些书面材料。这些材料首先应该由审议对象国来提供，但其它有关团体也可以提供，人权高专办公室在其总结报告中也应依照同样格式（但该文件没有明确这些相关团体都包括哪些）。

在第二部分中描述了负责审议任务的（报告员和专家）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第三部分描述了顾问委员会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5 a) A/HRC/8/PRST/1: 主席说明：UPR程序的形式与做法

共3 页，人权理事会主席于2008年9月所做的说明，其中对工作组会议（即UPR程序的第一步）以及人权理事会全会（即

UPR程序的第二步)的形式和做法做了简要说明,包括对以下内容的一些要求:成员国向审议对象国的提问;审议对象国在工作组会议上60分钟发言时间内的发言、答辩与结论;来自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内容,包括应如何说明哪些建议得到了审议对象国支持,并将此项内容包括到人权理事会全会通过的最终结果报告当中去。最后一点,审议对象国、其它成员国以及所谓的“其它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对于审议的意见总结也都应包括到人权理事会全会的报告中来。

5 b) A/HRC/PRST/9/2. 上述主席说明8/1 的后续文件(即=上面的5 a)的后续文件)

(文件 5 b) 有时被标号为 PRST/9/1)

共3 页,简要描述了人权理事会全会就审议对象国最终辩论产生的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对审议对象国发言的总结,对其它成员国发言的总结,以及对其它利益相关方发言内容的总结。就像其它的总结一样,这些总结在字数上是有限制的。具体的字数限制在附表中有详细说明。

列有最多字数限制的UPR审议文件附表:工作组报告;审议对象国回应(在联合国文档中被称为附录Addendum);以及人权理事会全会辩论的总结,人权理事会全会辩论的总结是被合并到(全部)会议报告中去的。

6) 人权理事会全会UPR议程(也被称为:2008年6月理事会主席就全会单元分配的说明)

共1页,这是由人权高专办公室制备的文件,其中含有如何在UPR程序中注册成为发言人的说明。

另外，该文件也列出了人权理事会全会审议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中每个成员国一小时发言时间的用途。最后，该文件也说明了成员国、观察员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时间（各2至3分钟）的使用方法。

7 a) UPR机制——利益相关方信息导引（另被称为：利益相关方程序进入技术指南）

共9页，是由人权高专办公室于2008年7月制备的文件。该文件解释了什么是UPR，它的原则和基础，并描述了其程序，包括审议对象国应为审议准备那些内容的材料、人权高专办公室应准备什么样的材料、其它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递交何种材料（比文件A/HRC/DEC/6/102，也就是上面的第4项介绍的更为详细）。该文件还就利益相关方如何以恰当充分的方式提交材料提供了简要的建议。提交书面材料的最后限期标明的是在会议开始前的5个月，但是，在实际当中经常变成是7个月。具体相关的最后限期可以在某个会议召开前一年半起查得到，也建议利益相关方在一年半前查明。文件的最后两页包含有利益相关方提交的书面材料的结构、形式及内容方面的具体描述，以及人权高专办公室公民社会部的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7 b) 关于UPR机制给利益相关方的信息说明

共3页，是由人权高专办公室制作的文件，是7 a) 中所述文件的缩写本。该文件可在第II网站上找到（参见下面的UPR信息网站指南）。该文件的另一版本可以在联合国一号网站上找到（参见UPR信息网站指南）；这一版本在内容上有些类似，但细节更为简略，名叫给非政府组织的信息说明（Information note to NGOs）。

7 c) 关于UPR机制给国家人权机构的信息说明

共2页，该文件的文本可在人权高专的网站上有UPR的部分找到（即下面的UPR信息网站指南中的第II网站）。

该信息说明内容同上述7 b) (关于UPR机制给利益相关方的信息说明)相似,但是该信息说明也讲解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向人权高专办公室提交材料时应在格式和内容上注意些什么,以及人权高专办公室国家人权机构部的联系方式,该部门是为了协助国家机构准备提交材料而成立的。

8) 主席关于UPR形式与做法的建议 (2008年3月27日)

共2页,该文件主要是关于三驾马车的工作职责以及三驾马车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9) A/HRC/OM/L.1 主席关于三驾马车成员选定办法的说明

共2页,发布于2008年2月28日,该文件是关于三驾马车成员的选择方式的,并描述了审议对象国替换三驾马车成员中其中一名的权利。

10)鼓励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自愿式基金

共2页,是由人权高专办公室于2008年4月2日颁布的,描述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如何获得资金支持以帮助他们参加UPR会议,另外还可利用基金参加有关报告准备方面的培训。

3. 普遍定期审议 (UPR) 信息网站指南

之所以选择了以下的网站并列在这里是考虑到这些网站在寻找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尤其是同建立在人权理事会下的普遍定期审议制度相关的信息时的有用性，因此这个小册子对这些网站的介绍并不等同于对这些网站的评论或评价。

在很大程度上，这些网站在内容方面有所重叠，因此假如某网站提供有独家的信息，这一点便会被特别指出。有时，就如何找到具体相关的信息，指南当中会提供一些指导说明，但这些指导说明只有在同时看着相应网页的时候才容易理解。

l)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

此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官方网站。

该网站提供所有人权理事会下的联合国机制的信息和链接，包括UPR和所谓的特别程序，即针对不同主题或不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制度，以及其它的机制。

通过人权理事会的这一主页，所有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官方报告都可以找得到。但为了不被浩瀚的文件所淹没，你应该知道你寻找的是哪个会议的哪类文件。

该网站也包含有专门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信息，包括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资格，以及其它有关提交材料、列席会议方面的具体而实用的细节信息。

该网站还有链接，连向其它的联合国网站，包括UPR的主页（见下面的条目II）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外联网（见下面的条目III）。

II)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此为联合国UPR官方网站。

该网站结构清晰，包含有同UPR机制有关的基础性文件，尤其是构成由联合国组织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一步的工作组会议的基础性文件（第二步是在人权理事会全会上进行）。

该网站含有一个日期安排表，以方便大家知道从2008年11月开始的第一轮UPR当中，什么时候安排哪些国家接受工作组
的审议。

更为重要的是，该网站含有一个搜索功能可以分别以国家名和会议名来进行搜索。这样就很容易找到工作组对每个国家
评审所产生的所有报告。与每个审议对象国有关的报告包括国家报告（=审议对象国自身的报告）、联合国条约机构对
审议对象国建议汇编、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给审议程序提交的材料（即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材料）总结报
告。来自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原始材料也可以利用国名搜索功能找出来：在每个国家的子网站上，可以通过点
击“利益相关方材料总结（Summary of stakeholders' information）”附加的 代码就会出现原始书面材料。

另外，通过国名搜索功能，工作组的报告（有时被称为“评审结果”）也可以被找出来。该报告含有国家间对话时审议对象国和其它成员国的口头发言总结，该对话构成工作组的审议程序。

该网站还有一些基本信息是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如何就UPR同人权高专办公室进行互动的，尤其是有关工作组会议的互动，包括人权高专办公室专门为国家人权机构和公民社会提供服务部门的联系方式等。

III) <http://portal.ohchr.org/portal/page/portal/HRCExtranet>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官方‘半不公开’网站，供与人权理事会相关的各团体使用。

要登陆该外联网你需要键入-有时需要几次键入-用户名：*hrc extranet*，以及密码：*lsession*（这里用斜体）。

该网站很大，但并不属于用户友好型的。至于其它的联合国网站，也需要一些关于人权理事会机制和办事方式的基本知识方可顺利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该外联网主要是为了给同人权理事会打交道的各方提供各种实用的信息：供各利益相关方参考的日期安排表、日程、时间表、单元形式等方面的信息，包括发言人注册、意见的提交、等等。

关于UPR的信息在这个网站上有两个地方可以找到：

首先，在标题‘常规会议’（Regular Sessions）之下。所有人权理事会全会生成的文件都存储在这里，按每一次会议分门别类。点击一次会议，便会出现新的选择项，包括决议和决定（这些也可以通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官方网站找到（见上面的条目I）。另外，在人权理事会全会上的‘口头陈述’也在这里张贴。如此隐蔽地放置这些口头陈述是一些国家的政府努力的结果，他们试图将公民社团和其它组织的言论（通常是具有批评性的）挤出公众的视线。若想找到具体的口头陈述，如同UPR有关的口头陈述，就需要查找到口头陈述发表的日期。通常人权理事会全会有三天的时间用于日程第6项，---‘UPR议程’（口头陈述也可以不那么复杂地在UPR-Info.org 网站上查到，见下面的条目IV）。另外，每一次人权理事会常规全会都会为国家和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作一个‘联系信息页’，其中有为计划参加全会的人士提供的非常实用的信息（如何获得进入会议大楼的资格、发言形式、并行活动的计划安排等），而为国家和人权机构设计的子网站目前还是空的（截止本文的写作时间：09年11月20日）。

其二：在标题‘人权理事会决议5/1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后续文件（follow-up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on the institution building package）’之下，有一个按键导向几个子网站，包括其中一个叫做‘普遍定期审议’（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点击这里会有一个新网页打开，其中含有与UPR具体相关的信息与文件。这里再次用意含蓄地列有许多的实用信息：过去以及即将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时间表，外加形式单元方面的一些重要决定（这些文件在上面一节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主要联合国文件中均有提及）。

IV) www.UPR-info.org

这是由位于日内瓦一家不大的名叫‘UPR Info’的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网站。

该网站包含有丰富的关于UPR的信息和文件。它以几种语言提供有关UPR基本特点方面的信息，包括法语、西班牙语和俄语；但几乎所有的报告和比较细节方面的材料却只有英文的。

它的目标人群既有非政府组织也有国家政府。该进入这一网站后的挑战主要是绕过迷宫找到你的所需。但假如你愿意花些时间去熟悉一下这个网站的结构的话，你将会在这个网站找到最多的关于UPR的信息，还能找到对倡导活动有用的一整套的工具。

该网站在结构方面的特点是在屏幕最上端和左右侧各有一个工具条。在最上端的工具条中，可以点击‘UPR Process’（UPR程序）、‘Countries’（国家）和‘NGOs’，在每一标题下，可以找到一个介绍以及分别专门针对成员国（国家）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非常好的相关信息综述。点击‘Documents’（文件）则可找到非常丰富的文件资源。在左侧工具条‘Documents’标题下又有多个触键，点击后可以通达同整个UPR程序相关的所有文件的门类。唯一缺少的一个门类是来自人权理事会全会的报告。但该报告可以通过该网站的国家搜索功能找到，见下文。

该网站还有几个非常有用的搜索功能，可针对国家、工作组会议以及选择一些主题来进行搜索。针对国家的搜索功能为用户提供几乎所有针对一个国家的同UPR有关的信息。但假如该国还未被审议，进入该栏目后就只能找到该国即将接受审议的时间框架。

但另一方面，假如一个成员国已经经过了审议或马上就要接受审议，多数的文件就很容易通过国家搜索功能找到，国家

搜索得到的第一个搜索结果将会提供“上次审议生成的关键文件”（‘Key documents of the last review’），包括为工作组准备的三份官方文件、工作组报告（被称为最终成果报告“Final Outcome”），还可能有附录和勘误表。

需要注意的是一些称呼，有时似乎并不合逻辑：工作组的最终报告经常出现在官方名称“Final Outcome”（最终成果报告）之下，而在“工作组报告”（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标题之下找到的则是工作组报告的草案。大家一般会理解人权理事会全会报告应该才是UPR的最终成果，但在称呼上却不是这样。

还可通过国家搜索找到的一类非常有用的文件是“建议与回应”（Recommendations and responses），这是对建议+建议清单以及审议对象国立场（接受/拒绝/未表达立场）的一个按建议主题分类的总结。但在有些个案当中，当一个国家选择把对建议的回应拖延到人权理事会全会时再做出时，该建议清单就会显得不完整，有时必须通过相当复杂的研究方可得到补足。比如有些国家对建议的立场只出现在以该国语言写成的一份文件中，比如俄语，而且该文件可能不会再译成英语。

有关每个国家审议的更多文件可以通过点击屏幕左侧的触键“审议”（Review）找到。通过这个路径可以（再次）找到所有的官方报告并有比如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交材料的全文。这里，在“全会对该报告的采纳情况”（Adoption of the Report in the Plenary）标题之下，可以找到人权理事会全会的全面报告，该报告的第六项是有关UPR的最终讨论的。需要往下翻好几页方可找到你在寻找的国家（国家排列的顺序方法不是很明显）。然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口头陈述后面的全文在该网站上也是独立张贴的。

在该网站的首页，在左侧工具栏‘Documents by UPR Info’标题之下，有针对大量议题的概述(Excel表格形式)，（比如，有哪个国家向哪个审议对象国就土著居民的权利问题在会议1-5上做了评论），另外，每个国家在会议期间的立场也以统计的形式予以了收集整理，区域集团的发言也予以了收集统计。这些数据对于希望就具体的主题或针对具体的国家准备系统性的倡导意见的研究者或实际工作者都可能会有用。

V) <http://www.ishr.ch/>

是由一家位于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建立的。

该网站有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最新信息，包括来自条约机构的和来自人权理事会的。但这里的信息也是汗牛充栋，大致了解该网站都有什么类的信息需要一些耐心才可以。

这家非政府组织ISHR也提供条约机构的审查报告，（除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之外，该委员会的报告另有一家名叫NGO-Group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的非政府组织追踪），关注点是有选择的一些委员会的建议，选择的依据是非政府组织对具体国家审议的关注和参与。利用搜索功能可以在这家网站上找到该组织ISHR 制作的所有国家报告。

在UPR方面，该网站提供了对该机制的介绍。该网站最独特的一项服务是提供了针对每个国家审议以及UPR每个会议的评估报告。针对每个国家的评估报告会审视审议对象国的报告，描述在工作组对话期间其它成员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要点，以及审议对象国对建议的回应。在工作组审议大约半年以后人权理事会全会所进行的对一个国家的最后阶段的UPR讨论并不包括在这些国别评估报告内。但是对最后阶段审议，包括非政府组织的陈述可以在会议概要（Session Overviews）中找到（部分：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第 6项）。

在人权理事会全会期间，非政府组织ISHR的 Council Monitor（理事会观察）会在网上发布，并有定期的新闻更新，其中突出最热门话题和最新发展。会议结束后，会对每次会议逐项做一期报告。

另外，ISHR 也依据几次在该网站上对人权理事会全会和UPR进程报道的经验，发布其对人权理事会会议和UPR进程的深度分析。

VI) <http://upr-epu.com>

该网站叫UPR观察（UPR Watch），是由几家说法语的机构共同举办的，包括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

该网站有其法语版，也有其英语版。相比而言，法语版比英语版的更新频繁一些。

该网站主要包含有一个搜索功能，可以搜到UPR各种建议的信息。可以依据国家、区域集团（比如，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盟等）来进行搜索，也可依据主题（比如，宪法、奴隶制、酷刑等）。搜索结果会列出来自工作组会议的建议，很容易理解，并且有符号表示该建议是否被审议对象国接受、拒绝或者审议对象国对此无明确立场。因此，这里的搜索结果也同UPR-Info（见上面的条目IV）制作的调查结果有同样的不足：假如一个审议对象国一直拖到人权理事会全会才对建议做出回应，那么该回应就不会包括在搜索结果中，这样就会使得搜索结果显得不完整。

一些人权组织，像大赦国际、人权观察、FIDH、还有其它很多都针对UPR提交自己的意见。但是，UPR的某些专门信息有时不容易在这些组织的网站上找到。利用Google搜索可以是找到这样相关意见的办法。

缩略语词汇表

ECOSOC: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EG: Group of Eastern European states 东欧国家集团

GA: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代表大会

GRULAC: Group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集团

HRC: The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ICC: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NHRIs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NGO: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HRI: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国家人权机构

OHCHR: The 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

SuR: State under Review in the UPR 接受UPR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审议对象国）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P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nder the HRC 人权理事会下的普遍定期审议

WEOG: Group of Western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stat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西欧北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国家集团

WG: Working Group (established by the HRC to undertake the first part of the UPR) 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建立，负责普遍定期审议第一部分的工作）

版权：版权归出版物作者和丹麦人权研究所 2010

出版物或其中的章节在注明作者和出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复制。

研究及编辑助理：Marie Villumsen

翻译：朱维钧

丹麦王国外交部为出版物提供了资金赞助，但出版物内容并不反映丹麦王国外交部的立场与观点。

以下人员为出版物原稿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评论与建议：UPR Info的Roland

Chauville先生、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的Katharina Rose女士以及人权国际服务中心（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的Gareth Sweeney先生。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丹麦人权研究所）

Strandgade 56

1401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 45 32 69 88 88

Fax: + 45 32 60 88 00

Email: center@humanrights.dk

Web: <http://www.humanrights.dk>

普遍定期审议（UPR）的目标是实现人权，该制度以平等的方式涵盖所有联合国成员国，以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和公民社会团体之间的对话作为该制度的基础。本出版物仅供为自己的国家或为国际社会实现这一目标努力的人士参考，无论这些人士代表政府、国家还是来自公民社会团体。

